附件3

交警五大队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2021年是我大队狠抓重点工作，按期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大队预算项目资金有两项 ：一是执法办案经费。二是被装购置费。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队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具体情况。**

1、维护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2、提高辖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1. 深入开展五进宣传，加强源头监管力度，增强群众

4.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源头监管，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大队各项项目支出均按照要求提前向财政申请资金，与发生资金往来的单位事前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预算安排计划合理调配经费支出。

**（二）组织实施**

大队的项目支出，虽然因前期疫情影响，但仍然及时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分析评价**

2021年我大队项目得分都很高，均达到95分以上。

1.项目立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3.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4.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管有效。

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发展民生改善民生需要，使得高新区道路交通明显提升，创造了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大队项目评价，均为优秀。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项目绩效和被装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完成预算的100%。在执法办案方面，我大队在案件质量优良率、遗留案件处理率均较上一年度有了较大提升，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率、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大货车违法发生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项目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项目经费的使用具体细化的科学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大队会根据项目经费的使用要求对如何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上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力争达到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件：1.2021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